

臺北醫學大學聘任專案計畫教師實施要點

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110003455號令修正
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2073號令修正，全文1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聘任專案計畫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利用外部經費於本校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前項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第四條 擬聘任專案教師之系所，須填具申請表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力資源處、財務處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教師聘任事宜。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但不受退休年齡之限制。專案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綜理。
- 第六條 專案教師聘任之申請除依本校新聘教師所須檢附之證件外，亦須檢附核准之申請表，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執行時得予續聘，並應辦理教師續任評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於專案計畫執行結束時即應終止聘任。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獲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第九條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研究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證者，得由聘任單位提出申請，優先轉任編制內教師。
- 第十條 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敘薪標準辦理。聘任單位得於薪資外另給予工作津貼，唯經費由聘任單位自籌。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比照醫療相關科部專任教師。
-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但外國籍專案教師依規定提撥離職儲金。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

一、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聘用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 。

- (一) 補助(合作)機關：
- (二) 計畫名稱：
- (三) 計畫執行單位：

二、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 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因計畫持續執行時得予續聘，並於辦理教師續任評估後，重新簽訂新約。
- (二) 專案教師之薪資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之標準送達。
- (三) 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四) 福利：包括三節禮金、團保、體檢、海內外旅遊補助、就醫優待。
- (五) 保險：依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實施要點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六) 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6%。
離職儲金(外國籍適用)：乙方於聘(僱)期間，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七) 專案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其餘時間應在校指導學生、從事研究或相關業務。並有擔任導師之責任，及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八) 教師對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及進修推廣部所開課程，均有授課責任。期中及期末考試應到場。
- (九) 教師所授課程，若選修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則不予開課。
- (十) 專案教師不得在校外另任專職，若經查覺，即無條件同意解聘或改為兼任教師。
- (十一) 專案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兼課學校具函徵得本校之同意，或由兼課教師本人申請核准，方可在外兼課。其兼課之時間，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十二) 專案教師從事研究所獲致之專利權、研究成果及其他科技權益等應依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 專案教師如在聘期內因故需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教師因故不克來校，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事先請假，並另行補課。
- (十四)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十五)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甲方：臺北醫學大學

乙方：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